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1號

聲 請 人 澤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狀未列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應具狀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